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議會審查各自治組織決算案要點

111.07.11 勤益科大字第 1111100400 號函頒

112.07.04 勤益科大字第 1121100515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及第五十四條、學生議會組織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訂定之。
- 二、目的：強化各學生自治組織經費依法運用，經由收支稽核，期使財務公開透明。
- 三、編組與職掌：
 - (一)編組：由財務委員會委員七人編成，委員推選正、副召集人各一人。
 - (二)職掌：負責稽核及監督學生會各部門及各系、所學會經費之運用及相關事項。
- 四、執行期程與具體作法：
 - (一)各自治組織預算決算案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學生議會審議。
 - (二)各單位應依決算案提供每項活動收支結算表、系學會憑證用紙等相關資料以備審查，應依決算案支出項目分別提供；需檢附之統一發票、合約書、印領清冊等相關經費支出。
 - (三)各受檢單位如未能一次審查通過，應於五日內向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約定時間實施，複查以一次為限，如審查不通過，將於學生議會常會中提出糾正報告，後送至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 五、成效稽核：
 - (一)學生議會財務委員會於審查各單位決算案過程發現有經費不當之使用，將於學生議會常會中提出糾正報告，後送至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仲裁之。
 - (二)若經稽核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將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六、本要點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後送學生議會三讀核定後公布實施，並供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